

关于长江资管尊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长江资管尊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开始募集。根据《长江资管尊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至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60%，具体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每次开放期前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频率和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相匹配，调整周期不短于本集合计划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